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357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512。
 - (四) 傳真：(04)23326915。
 - (五) 電子郵件：e-p015@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校長、副校長之編制、職稱、員額及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及所屬二級單位暨其設置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員額設置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一、明定校長之職稱、員額及權責。 二、明定副校長之編制、職稱、員額、權責。</p>
<p>第三條 學校組織設置如下：</p> <p>一、一級單位：</p> <p>（一）學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室）、圖書館、人事室及主（會）計室。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另設實習處；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學程者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得另設實習處。辦理特殊教育達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特殊教育處。辦理建教合作達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建教合作處。辦理繼續進修教育者，得設進修部。</p> <p>（二）學校規模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p> <p>（三）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p> <p>二、二級單位：</p> <p>（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設有實習處者不適用）、實驗研究等組辦事。設有綜合高中學程達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p> <p>（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組辦事。</p> <p>（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辦事。</p> <p>（四）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組辦事。</p> <p>（五）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等組辦事。</p> <p>（六）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等組</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訂定。</p> <p>二、參酌「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等。</p> <p>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及所屬二級單位暨其設置標準。</p> <p>四、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含設組編制之適用準則）。</p>

<p>辦事。</p> <p>(七) 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組辦事。</p> <p>(八) 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p> <p>(九) 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p> <p>(十)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p> <p>前項一、二級單位應配合學校班級數設置，設置之原則，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設組編制適用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p> <p>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單位。</p>	
<p>第四條 學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教師：</p> <p>(一) 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 專業類科：</p> <p>1、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滿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2、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3、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4、除工業類學校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5、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 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及六十四條等訂定。</p> <p>二、參酌「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等訂定。</p> <p>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員額設置標準。</p> <p>(一) 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類別，明定教師及職員設置基準。</p> <p>(二) 明定學校員額設置標準及兼行政職務人員。</p> <p>四、參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教師及職員皆由原屬學校兼任（辦），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得設進修部，爰修正各校進修部兼職標準。</p>

<p>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 特殊教育班，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辦理。</p> <p>(五) 體育班，其教師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p> <p>(六) 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p> <p>(七) 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另進修部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p> <p>(八) 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設置。</p> <p>(九)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兼任副校長、一級單位各處（室）主任之教師員額，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得增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p> <p>(十一) 兼行政職務人員：</p> <p>1、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p> <p>2、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p>	<p>五、高級中等學校有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設組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不另訂定。</p>
---	--

<p>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p>3、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4、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p> <p>5、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6、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p> <p>7、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p> <p>8、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p>	
--	--

任教師聘兼之。

二、職員：

(一)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標準設置員額（不含進修部班級數）

1、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滿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2、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至三人。

3、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 技士、技佐：

1、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設專業科、學程者，技士或技佐出缺應改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或列出缺不補）

2、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四班以上者，每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置技士

<p>(或技佐) 一人。</p> <p>3、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佐）員額於前二項擇一配置。</p> <p>(四) 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p> <p>(五) 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另進修部應單獨設置護理人員一人。</p> <p>(六) 設有游泳池學校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p> <p>(七) 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外，並得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但本標準施行前原依「臺灣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進用之約僱幹事，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p> <p>(八) 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p> <p>(九) 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十) 主（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九目、第十目之員額編制需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p> <p>學校有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員額編制適用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p> <p>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私立學校董事會</p>	
--	--

<p>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除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得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訂定外，由各校依本標準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訂定機關。</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